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342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蘇偉譽

被告 王文隆 設籍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臺  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,2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,940元自民國1  
14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秀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  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 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